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詹銘雙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然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係依法律規定，在符合一定要件下，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情形時，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但嗣後已可查得時，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詹銘雙債權讓與等事宜，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送達處所不明。為此提出存證信函、戶籍謄本等為證，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查相對人已出境，戶政機關於民國(下同)93年6月11日為「遷出國外」註記，有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單及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據。惟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結果，相對人曾於91年4月間填報其在加拿大之地址，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0月20日領一字第114533389

01 15號函在卷可證。是相對人既有留存國外地址，揆諸前開說
02 明，聲請人即應向該處所為送達，而不得逕以公示送達方式
03 通知相對人。綜上，本件相對人居所並非不明，亦無遷移行
04 方不明之情事。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核與前揭規
05 定不符，不應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9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